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65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8月
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
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
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0學年
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
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
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
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
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
入校輔導。

教務處 110/08/30 11:29



110000563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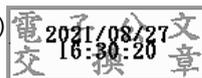


- (三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四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五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拒絕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，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24時止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逕至該平臺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旨揭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